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

- (1) 本公司與李崇基先生雙方同意，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廖銳霆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茲提述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誠如前述公告所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朝新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包括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發展的關鍵階段，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負責額外職責，以覆蓋新業務且較本集團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之主營業務更廣闊之商業角度監督、帶領及策導本集團。經仔細參詳該事宜，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廖銳霆先生(「廖先生」)為負責該等額外職責的最佳人選，尤其因為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於本集團之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方面擔任關鍵領袖角色。同時，董事會肯定一直擔任行政總裁的李崇基先生(「李先生」)所作出寶貴貢獻，並認為李先生應集中於監督有關本集團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之主營業務之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李先生雙方同意，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廖先生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廖先生，52歲，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外，彼同時亦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資訊科技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 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資訊科技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連同非執行董事羅偉浩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其實益擁有5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目前，廖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行政總裁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廖先生無權僅就其獲委任行政總裁職位獲取額外袍金。

由於廖先生為主席，彼獲委任行政總裁構成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然而，誠如上文所指，基於本集團朝新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為負責額外職責，以覆蓋新業務且較本集團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之主營業務更廣闊之商業角度監督、帶領及策導本集團的最佳人選。董事會相信，廖先生的廣泛經驗及知識連同管理層的支持將加強本集團的堅固穩定領導層，且廖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將使本集團整體享有高效率業務規劃及決策，而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就董事會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